

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聘请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 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我们对公司聘请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，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。通过审阅《公司关于聘请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和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公司不再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符合相关规定。现就公司聘任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.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和符合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；

2. 公司拟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本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，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审计经验丰富，具有较强的执业能力，能够严格执行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能够胜任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。公司聘其为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、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不影响财务审计的独立性、真实性和充分性。

我们同意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王 军

涂 勇

叶 明

2018 年 8 月 14 日